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人、保卫科负责人、学生管理干事和学生代表以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学校党政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 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决定书应当包括处理意见和处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

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

面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